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第 7741 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

行政院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專法確保有機農業永續發展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7,200 餘公頃，較 96 年成長 3.5 倍，惟現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僅對有機農產品予以規範，未涵蓋有機農業之輔導及推廣，且部分管理方式缺乏彈性，該會爰依國內有機農業現況、未來發展需求及參採各界意見，研訂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草案，並於本(27)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。該法案內涵兼顧產業輔導、產品管理、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產品貿易事務，將有助於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，逐步達到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。

輔導與管理並重，有機仍需第三方驗證，友善耕作納入輔導

農委會表示，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融合現行重視驗證產品管理的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，以及強調產業輔導精神的民間版本「有機農業促進條例」，規定有機農產品仍須經第三方驗證通過，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有機農業應採取輔導措施，包含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，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，提供有機產銷技術、設備、資材、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，並推廣學校、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等。此外，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，即有機農業輔導對象除經第三方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外，亦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(PGS)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，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，兼容並蓄，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。

對內彈性管理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，對外推動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定

農委會說明，國內有機及慣行農田參差相鄰情形普遍，有機農友雖採防護措施，仍偶有因鄰田污染致產品檢出農藥等禁用物質微量殘留，雖難以歸責於有機農友，但現行規範農友仍須遭受處分。新法規定對類似情事，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所導致者，不予處罰，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以兼顧消費者權益。另針對有機農產品標示誤繕之違規情形，則先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才予處分。

農委會指出，目前我國並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，國內有機農產品輸銷至他國市場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，法案規定施行後一年內，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，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，以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，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。

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草案是一部為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之產業專法，近日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行政院林院長指示農委會就法案內容及理念應積極溝通協調，期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，以符合產業界對本項法案之期盼。

聯絡人：農糧署翁主任秘書震炘

電話：049-2341003

手機：0912-977331